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9 年。

### 二、《关于为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贷款提供 43.33%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6 年。

### 三、《关于为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申请的本息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34.81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5 年。

### 四、《关于为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1,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0 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